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更新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債券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轉讓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及修訂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應於補充協議日期轉讓予買方。未經賣方同意，買方不得於完成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借出或質押)處置可換股債券。

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修訂如下：

- (1) 訂約方須於補充協議日期簽立轉讓表格，屆時買方將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2) 賣方應向寶威之臨時清盤人交付轉讓表格正本，並促使完成相關登記及寶威發出可換股債券之新所有權證書。
- (3) 買方同意，可換股債券之新所有權證書將由買方保留，直至賣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獲達成為止。

買方及賣方已簽署轉讓表格，並已送交寶威之臨時清盤人登記。可換股債券的新所有權證書已以買方的名義發出，目前由賣方保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支付代價及完成尚未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補救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倘先前根據第14章公佈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方式公佈該事實。補充協議之條款構成該公告先前所公佈之轉讓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本公司因疏忽而未有及時披露補充協議之條款。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6條。

為確保本公司將嚴格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4.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已於該公告披露的措施，並實施若干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1) 本公司已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
- (2) 所有相關董事及員工，尤其是參與處理出售事項及一般合規事宜的本集團證券分部人員(「**相關人員**」)將出席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課程；
- (3) 相關人員已獲提醒，倘日後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彼等應立即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指定負責人**」)；
- (4) 在收到相關人員的通知後，指定負責人須立即通知全體董事，並安排草擬公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 (5) 就本集團證券分部日後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董事會已要求：
 - (i) 有關交易必須經本公司內部營運管理系統批准；及

- (ii) 在進行任何有關新交易或先前進行的任何交易更改條款之前，本集團證券分部的所有相關人員應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疑問)，特別是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交易；及
- (6)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
- (i) 參與本集團證券分部的相關人員的能力，並考慮是否需要合適的替待或增補；及
- (ii) 上述安排的有效性及其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在必要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